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以下简称“指导意见”）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相关说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二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；公司对外担保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林熹、陈建华、劳丽明
2023 年 8 月 26 日